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7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2016-17年度的撥款較2015-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,140萬元，其中是由於需要增加61個職位。請問增設有關職位的原因、負責工作及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定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6)

答覆：

於2016-17年度在「綱領(4)：表演藝術」下開設的61個職位會有助加強對現有表演藝術服務的支援，以及取代部分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。有關職位分屬7個不同職系，包括文書助理、文書主任、文化工作助理員、行政主任、文化工作經理、音樂主任，以及二級工人。

該61個職位在2016-17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約為2,940萬元。